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職工進修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09月26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3月18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為培養本校職工同仁精進專業知能，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，並配合個人生涯發展規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職工人員進修，分為公餘進修及部份工時進修兩種，並依下列方式實施：

(一)、公餘進修：

1. 空中大學進修。
2. 空中專科學校進修。
3.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進修。

公餘進修：指利用假期、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。

(二)、部份工時進修：

1. 薦送專科以上學校選修與業務有關之學系（科）。
2. 薦送參加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所招生考試，於錄取後攻讀學位。
3. 薦送參加公民營機關舉辦與業務有關之研習進修班。

第 3 條 本辦法訂定為每人可申請上限，若全部職工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，則獎勵金額及人數由行政會議議決。進修方式分為：

(一) 學校主動薦送：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求，於會計年度初編寫遴選進修計畫。經核准且錄取後，被推薦進修者得辦理公假進修並憑繳費單據申請進修補助費，一學年以 3 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同意薦送報考：由同仁自行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同意後報考者，於錄取後得辦理公假進修並憑繳費單據申請進修補助費，一學年以 2 萬元為上限。

(三) 自行進修：自行報考錄取後始提出進修申請者，得經校方同意後，以休假、事假方式辦理進修，學校不予補助費用。

前項獎勵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職工人員。

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任職滿 2 年，且最近兩年考績須為甲等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之專任職工人員。若進修本校附設進修專科學校暨進修學院者，經簽奉校長核可後，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 依本辦法申請在職進修者，應於報考前填具申請單，經單位一、二級主管及校長同意後，始得進修；任職前已有進修事實者需核備同意。

第 6 條 為不影響校務工作之推行，部份工時同時在外進修人數，每單位（室、組）不得超過一人，全校不得超過職工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；擔任各級主管者，進修期間需卸下主管職務。公餘進修不在此限。

第 7 條 依本辦法核定進修之人員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在職進修學位最高以修讀碩士為限。修業年限二專部 2 年、大學部 4 年、碩士班 2 年為限。

二、帶職帶薪者，每週上課以工作時間內 2 個半天為限，每學期於休畢個人休假後，始得向人事室申請公假。進修期間原擔任之工作仍應自行負責處理，若影響原工作或進修成績欠佳，單位主管得簽請停止其進修。

三、留職停薪以 2 年為限，留職停薪之職務得聘請約聘人員。

四、取得學位後，必須繼續留校服務，其年限與進修年數同。

五、如未繼續留校服務或履行義務期間未滿而辭職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，賠償相當於進修期間因進修所給予公假之薪資（以離職當月之薪資做為計算之標準）。

六、部份工時進修學位者，應於入學前填具取得學位之保證書，如無法取得學位，則應退回進修期間校方補助之金額。

依前項第二款申請 2 個半天公假之進修者，需檢附課程表。

第 8 條 本校進修人員均不得以上課為由申報誤餐費、差旅費或加班費。如有偶發之臨時性調課，須於原核定上班時間內前往進修者，得於事前報請核准後，以事假方式前往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